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10.19-104.10.23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作	104	偵	4142	殺人未遂	花蓮分局	王○淵	起訴
作	104	偵	4177	殺人未遂	花蓮分局	王○淵	起訴
自	104	速偵	105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范○梅	起訴
自	104	速偵	105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張○龍	起訴
自	104	速偵	1054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宋○秋	起訴
自	104	速偵	105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范○原	起訴
自	104	速偵	105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陳○祥	起訴
自	104	速偵	105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張○福	起訴
和	104	速偵	1038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劉○琴	起訴
和	104	速偵	103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王○寧	起訴
和	104	速偵	1040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陳○治	起訴
和	104	速偵	104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黃○華	起訴
和	104	速偵	104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鄭○明	起訴
和	104	速偵	1043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盧○群	起訴
和	104	速偵	1044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陳○惠	起訴
和	104	速偵	1045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鄧○茂	起訴
和	104	速偵	104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黃○山	起訴
和	104	速偵	1047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林○利	起訴
和	104	速偵	104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邱○祥	起訴
和	104	速偵	1049	竊盜	花蓮分局	T○ THI DU	起訴
和	104	速偵	1050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江○慈	起訴
和	104	速偵	105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許○美	起訴
勇	104	速偵	102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金○玉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速偵	102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速偵	102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蔡○明	緩起訴處分
精	104	速偵	102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蘇○雯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4	速偵	102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4	速偵	103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邱○忠	起訴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10.19-104.10.23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精	104	速偵	103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潘○銘	起訴
精	104	速偵	103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楊○勝	起訴
精	104	速偵	103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馬○軒	起訴
精	104	速偵	103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李○信	起訴
精	104	速偵	1035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李○財	起訴
精	104	速偵	103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鄧鄒○雄	起訴
精	104	速偵	1037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李○惠	起訴
仁	104	偵	4037	公共危險	花蓮分局	藍○枝	緩起訴處分
仁	104	偵	4157	侵占	保七二大	郭○財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4	偵	4158	侵占	保七二大	吳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4	撤緩偵	175	公共危險	簽○	蔡○英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04	偵	3830	槍砲彈刀條例	保七二大	楊○成	不起訴處分
合	104	偵	3830	槍砲彈刀條例	保七二大	曾○豪	不起訴處分
合	104	偵	3830	槍砲彈刀條例	保七二大	張○豪	不起訴處分
合	104	偵	3830	槍砲彈刀條例	保七二大	楊○凡	不起訴處分
自	104	偵續二	1	業務過失傷害	花高分檢	陳○禧	不起訴處分
自	104	偵續二	1	業務過失傷害	花高分檢	黃○瑩	不起訴處分
自	104	偵續二	1	業務過失傷害	花高分檢	郭○君	不起訴處分
作	104	速偵	1058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江○勳	起訴
作	104	速偵	105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蝶	起訴
作	104	速偵	106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蘇○光	起訴
作	104	速偵	106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王○華	起訴
作	104	速偵	1062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江○一	起訴
作	104	速偵	106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廖○德	起訴
勤	104	偵	3941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分局	雲○臻	起訴
誠	104	偵	3629	家庭暴力防治	鳳林分局	楊○漢	起訴
誠	104	偵	3962	公共危險	新城分局	田○忠	起訴
誠	104	偵	4032	公共危險	花蓮分局	查○辰	起訴
精	104	偵	3777	竊盜	玉里分局	楊○福	不起訴處分
精	104	偵	4114	傷害	新城分局	李○男	不起訴處分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10.19-104.10.23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精	104	偵	4114	傷害	新城分局	張○忠	不起訴處分
精	104	偵	4322	誣告	簽○	陳○泉	不起訴處分
精	104	撤緩偵	177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	林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4	軍偵	27	貪污治罪條例	空○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	蔡○軒	起訴
精	104	軍偵	27	貪污治罪條例	空○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	吳○霽	起訴
精	104	撤緩	187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黃○駿	撤銷緩起訴處分
禮	104	偵	3219	恐嚇	簽○	黃○家	起訴
禮	104	偵	3530	偽造文書	花蓮分局	曾○輝	起訴
禮	104	偵	3863	竊盜	吉安分局	曾○輝	起訴
禮	104	偵	3888	偽造文書	花蓮分局	曾○輝	起訴
禮	104	偵	4014	竊盜	吉安分局	曾○輝	起訴
禮	104	偵	4015	竊盜	吉安分局	曾○輝	起訴
禮	104	偵	4039	竊盜	吉安分局	曾○輝	起訴
禮	104	偵	406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曾○輝	起訴
禮	104	偵	4107	偽造文書	花蓮分局	曾○輝	起訴
禮	104	偵	4141	竊盜	吉安分局	曾○輝	起訴